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依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之提審法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及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規定，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屬行政事務者，該提審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抗告法院，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之「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增訂提審事件之案號字別；於第十九點增訂第二項，明定提審事件之報結事由；並酌修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文字。

為加強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各高等行政法院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三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又高等行政法院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之事件，除依事件之種類，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別外，為利區隔辨識，應於其前加上「原」字，爰於本要點第五點增訂之。

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五、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卷宗號數，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原」字。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事件，除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  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應於其案號字別「更」字下，加發回次數之數字；同一字別不分更審次數，統一序號。 | 五、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事件，除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  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應於其案號字別「更」字下，加發回次數之數字；同一字別不分更審次數，統一序號。 | 一、依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之提審法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及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規定，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屬行政事務者，該提審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抗告法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增訂提審事件之案號字別，俾利適用。  二、為加強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各高等行政法院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三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範圍種類則參照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廳行一字第一○三○○○○○八三號函。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開事件，除依事件之種類，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別外，為利區隔辨識，應於其前加上「原」字，爰增訂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以下順次遞移。 |
| 十九、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一）裁定移送：訴訟之全部，經為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裁定。  （二）裁定駁回：訴訟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  （三）全部終局判決：訴訟之全部，經為終局之判決。  （四）撤回起訴：訴訟之全部，經原告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視為撤回其訴。  （五）和解成立：訴訟之全部，經行政法院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  （六）駁回繼續審判之請求：繼續審判請求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判。  （七）訴訟或請求有數部分，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  提審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一)裁定駁回：法院認聲請提審無理由，經裁定駁回聲請。  (二)法院經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而釋放。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已將提審票正本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四)撤回聲請：聲請提審經聲請人撤回。 | 十九、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一）裁定移送：訴訟之全部，經為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裁定。  （二）裁定駁回：訴訟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  （三）全部終局判決：訴訟之全部，經為終局之判決。  （四）撤回起訴：訴訟之全部，經原告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視為撤回其訴。  （五）和解成立：訴訟之全部，經行政法院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  （六）駁回繼續審判之請求：繼續審判請求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判。  （七）訴訟或請求有數部分，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 | 依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之提審法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及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規定，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屬行政事務者，該提審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爰參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七十八點規定，於本點第二項增訂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提審事件之報結事由。 |
| 二十一、為前點報結時，其原因應按第十九點第一項各款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 二十一、為前點報結時，其原因應按第十九點各款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 配合第十九點增訂第二項，酌修本點文字。 |
| 二十二、上訴審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一)裁定駁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  (二)撤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上訴人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上訴。  (三)發回更審或移送：上訴之全部，經以判決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五)有第十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 二十二、上訴審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一)裁定駁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  (二)撤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上訴人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上訴。  (三)發回更審或移送：上訴之全部，經以判決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五)有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 配合第十九點增訂第二項，酌修本點第五款文字。 |

附件

「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一、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  |  |  | | --- | --- | --- | | 事件種類 | 案號字別  名 稱 | 事件種類說明 | | 通常訴訟程序 | 訴 |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 訴更 |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訴續 |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 | 訴續更 |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 | 簡易訴訟程序 | 簡上 | 簡易訴訟上訴事件（包含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未涉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而裁定發回者）。 | | 簡上續 | 簡易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 | 交通裁決事件程序 | 交上 | 交通裁決上訴事件（包含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未涉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而裁定發回者）。 | | 交上續 | 交通裁決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 | 抗告程序 | 簡抗 | 簡易訴訟之抗告事件。 | | 交抗 |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事件。 | | 抗 | 其他抗告事件。 | | 重新審理程序 | 重 | 重新審理事件。 | | 重更 | 重新審理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再審程序 | 再 | 通常訴訟再審事件。 | | 簡上再 | 簡易訴訟上訴事件之再審事件。 | | 簡上續再 | 簡易訴訟上訴繼續審判之再審事件。 | | 交上再 | 交通裁決上訴事件之再審事件。 | | 續再 | 繼續審判之再審事件。 | | 續再更 | 繼續審判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重再 | 開始重新審理再審事件。 | | 重再更 | 開始重新審理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再更 | 通常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再 |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 | 救再 |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再審事件。 | | 聲再更 |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停再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 | | 停再更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重再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 | | 聲重再更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他再 | 其他事件之再審事件。 | | 保全程序 | 全 | 保全事件。 | | 全更 | 保全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全聲 | 保全程序聲請事件。 | | 執行事件 | 行執全 | 保全程序之執行事件。 | | 行執全更 | 保全程序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 | 提審事件 | 行提抗 | 提審事件之抗告事件。 | | 其他 | 停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 | | 停更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更審事件。 | | 救 |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 | 聲 | 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 | | 聲更 | 聲請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重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 | | 聲重更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助 | 協助事件。 | | 陸助 | 大陸地區法院委託協助事件。 | | 他 | 其他事件。 |   二、地方法院部分   |  |  |  | | --- | --- | --- | | 事件種類 | 案號字別  名 稱 | 事件種類說明 | | 簡易訴訟程序 | 簡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 | 簡續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 | 簡更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 | 簡續更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 | 交通裁決事件程序 | 交 | 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 | | 交續 | 第一審交通裁決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 | 交續更 | 第一審交通裁決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 | 交更 | 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更審事件。 | | 重新審理程序 | 重簡 | 重新審理簡易訴訟事件。 | | 重簡更 | 重新審理簡易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 | | 重交 | 重新審理交通裁決事件。 | | 再審程序 | 簡再 | 簡易訴訟再審事件。 | | 簡再更 | 簡易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交再 | 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事件。 | | 交再更 | 交通裁決事件再審之更審事件。 | | 簡續再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 | | 簡續再更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再 |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 | 聲再更 |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救再 |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再審事件。 | | 停再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 | | 停再更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重再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 | | 聲重再更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他再 | 其他事件之再審事件。 | | 保全程序 | 全 | 保全事件。 | | 全更 | 保全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全聲 | 保全程序聲請事件。 | | 執行事件 | 行執 |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 | 行執更 |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行執全 | 保全程序之執行事件。 | | 行執全更 | 保全程序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 | 提審事件 | 行提 | 提審事件。 | | 其他 | 停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 | | 停更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 | 救 |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 | 聲重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 | | 聲重更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 | 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 | | 聲更 | 聲請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助 | 協助事件。 | | 陸助 | 大陸地區法院委託協助事件。 | | 他 | 其他事件。 | | 一、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  |  |  | | --- | --- | --- | | 事件種類 | 案號字別  名 稱 | 事件種類說明 | | 通常訴訟程序 | 訴 |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 訴更 |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訴續 |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 | 訴續更 |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 | 簡易訴訟程序 | 簡上 | 簡易訴訟上訴事件（包含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未涉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而裁定發回者）。 | | 簡上續 | 簡易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 | 交通裁決事件程序 | 交上 | 交通裁決上訴事件（包含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未涉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而裁定發回者）。 | | 交上續 | 交通裁決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 | 抗告程序 | 簡抗 | 簡易訴訟之抗告事件。 | | 交抗 |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事件。 | | 抗 | 其他抗告事件。 | | 重新審理程序 | 重 | 重新審理事件。 | | 重更 | 重新審理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再審程序 | 再 | 通常訴訟再審事件。 | | 簡上再 | 簡易訴訟上訴事件之再審事件。 | | 簡上續再 | 簡易訴訟上訴繼續審判之再審事件。 | | 交上再 | 交通裁決上訴事件之再審事件。 | | 續再 | 繼續審判之再審事件。 | | 續再更 | 繼續審判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重再 | 開始重新審理再審事件。 | | 重再更 | 開始重新審理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再更 | 通常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再 |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 | 救再 |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再審事件。 | | 聲再更 |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停再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 | | 停再更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重再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 | | 聲重再更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他再 | 其他事件之再審事件。 | | 保全程序 | 全 | 保全事件。 | | 全更 | 保全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全聲 | 保全程序聲請事件。 | | 執行事件 | 行執全 | 保全程序之執行事件。 | | 行執全更 | 保全程序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其他 | 停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 | | 停更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更審事件。 | | 救 |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 | 聲 | 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 | | 聲更 | 聲請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重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 | | 聲重更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助 | 協助事件。 | | 陸助 | 大陸地區法院委託協助事件。 | | 他 | 其他事件。 |   二、地方法院部分   |  |  |  | | --- | --- | --- | | 事件種類 | 案號字別  名 稱 | 事件種類說明 | | 簡易訴訟程序 | 簡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 | 簡續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 | 簡更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 | 簡續更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 | 交通裁決事件程序 | 交 | 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 | | 交續 | 第一審交通裁決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 | 交續更 | 第一審交通裁決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 | 交更 | 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更審事件。 | | 重新審理程序 | 重簡 | 重新審理簡易訴訟事件。 | | 重簡更 | 重新審理簡易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 | | 重交 | 重新審理交通裁決事件。 | | 再審程序 | 簡再 | 簡易訴訟再審事件。 | | 簡再更 | 簡易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交再 | 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事件。 | | 交再更 | 交通裁決事件再審之更審事件。 | | 簡續再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 | | 簡續再更 |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再 |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 | 聲再更 |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救再 |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再審事件。 | | 停再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 | | 停再更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重再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 | | 聲重再更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 | 他再 | 其他事件之再審事件。 | | 保全程序 | 全 | 保全事件。 | | 全更 | 保全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全聲 | 保全程序聲請事件。 | | 執行事件 | 行執 |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 | 行執更 |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行執全 | 保全程序之執行事件。 | | 行執全更 | 保全程序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其他 | 停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 | | 停更 |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 | 救 |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 | 聲重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 | | 聲重更 |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更審事件。 | | 聲 | 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 | | 聲更 | 聲請事件之更審事件。 | | 助 | 協助事件。 | | 陸助 | 大陸地區法院委託協助事件。 | | 他 | 其他事件。 | | 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提審事件之案號字別。 |